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丞鴻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王紹安律師
潘述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聲請續行變價,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柯丞鴻因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91號案件偵查,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扣押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廠牌:瑪莎拉蒂,登記名義人:戴千鈺即被告配偶),因考量車輛保管不易,長期放置室外又未經常使用,恐有減低價值之虞,經被告及戴千鈺請求後,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規定,以114年度變價字第1號命令將前開車輛予以變價,並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代為執行,然變價程序尚未完成,案件已起訴繫屬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爰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5項規定,聲請續行變價等語。

二、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

01 執行處代為執行，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定有明文。次按民國9
02 0年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原不採令狀原則，
03 搜索、扣押之決定，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由法院為
04 之，採二分法。90年修法後雖將搜索改採令狀原則，惟扣押
05 部分並未隨之修正。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日施
06 行之刑事訴訟法則修正有關扣押之規定，明定除非有情況急
07 迫（增訂第133條之2第3項）或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而以得
08 為證據之物或經權利人同意而扣押（增訂第133條之1第1
09 項）等情形外，扣押應經法官裁定，亦即修正後之扣押法制
10 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有關扣押物之變價亦增訂第141條第2
11 項，規定偵查、審理中分別由檢察官、法院為之；其餘扣押
12 物之處置如扣押物之收據、封緘、看守、保管、毀棄、發還
13 等（第139條、第140條、第142條），則始終未修正。綜觀
14 前開修法過程，在使扣押及扣押物之處置朝法官保留之方向
15 修正，則第141條第2項所謂「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
16 之」，解釋上在使檢察官在偵查中取得扣押物緊急變價之依
17 據，並沒有改變扣押、扣押物之處置應採二分法之原則。惟
18 案經起訴並繫屬法院之後，檢察官已從偵查主體，成為審判
19 中之當事人，倘當事人之一造繼續處理扣押物之變價程序，
20 難認公允，從而，案件既經起訴，是否係得沒收之物而得變
21 價、實施變價是否適當，自應由法院審認。又檢察機關辦理
22 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5項固規
23 定：「案件經起訴繫屬後，拍賣程序尚未完成者，檢察官應
24 向法院聲請續行變價，如法院駁回聲請者，即應停止拍賣程
25 序」，然該注意事項係上級機關（法務部）對下級機關即各
26 級檢察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內部秩序及運作，所
27 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行政規則，並非法律或依法
28 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且該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141條
29 第2項之規範意旨不符，而扣押物之變價牽涉人民之財產權
30 益，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自不得援引該行政規則作為
31 扣押物於案件起訴後仍由檢察官續行變價之依據。

01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於偵
02 查中扣押上開車輛，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執行變價
03 程序，惟變價程序尚未完成，檢察官即就該案提起公訴，由
04 本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受理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查，並經本院核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
06 變價字第1號卷宗無訛。該案既已起訴繫屬於本院，關於扣
07 押物是否為變價之處置，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由本院
08 處理，檢察官僅為當事人之一方，由檢察官處理變價事宜，
09 尚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援引上開注
10 意事項聲請續行變價，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14 法官 李謀榮
15 法官 鄭富容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黃瓊秋